

浦江县卫生健康局文件 浦江县财政局

浦卫联发〔2023〕2号

关于印发《浦江县托育机构建设及运营 补助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托育机构，各医疗卫生单位：

现将《浦江县普惠托育机构建设及运营补助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浦江县卫生健康局 浦江县财政局

2023年3月21日

浦江县普惠托育机构建设及运营补助 实施办法(试行)

一、实施目的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》(国办发〔2019〕15号)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的意见》(国办发〔2020〕52号)、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》(浙政办发〔2019〕64号)、《浦江县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方案》(浦政办发〔2020〕54号)文件精神,进一步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有效供给,更好满足群众托育服务需求,推进我县婴幼儿照护服务高质量发展,特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二、补助对象

补助对象为经机构编制部门或民政、市场监管部门登记并经卫生健康部门备案的普惠托育机构(包括幼儿园托育部,以下简称托育机构)。

三、补助标准

(一) 普惠托位建设补助

托育机构新增托位(以卫健部门备案为准)按每个托位1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。

利用同一场所已享受过补助的托位,因举办主体变更等原因重新备案的,不再重复补助。

(二) 普惠托位运营补助

托育机构每收托一名 3 岁以下婴幼儿，按 150 元/月给予托位运营补助。补助人数按照“浙有善育”系统已备案托班的实际在托人数计算（最高不超过已备案托班可收托人数），限补三年。

运营补助加上托育机构收费标准不能超过当年度普惠托育收费标准，超过部分不予补助。

(三) 示范性奖励补助。对获评为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示范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，分别给予每个 30 万元、15 万元、5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（同一机构就高补助）。

四、职责分工

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受理、审核符合条件的托育机构提交的申报资料，以及项目资金的预算编制和资金申拨，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指导、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。

县财政局负责该项目的预算安排和资金统筹，并会同县卫生健康局对资金使用情况实施不定期监督检查。

五、其他相关要求

(一) 补助资金应当在规定的范围内专款专用，建立核查制度。每年拨付资金前，县卫生健康部门会同相关部门，对建设补助对象进行全面实地核查，对运营补助对象进行抽查，确保补助对象及补助金额符合规定。

(二) 对三年内出现下列情况的托育机构不予资金补助：

托育机构年度卫生保健评估不合格的；发生严重失信行为的；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的；出现严重婴幼儿伤害事件的；弄虚作假，骗取财政专项资金的；专项资金使用不规范，受到上级部门通报批评的；拒不落实卫生行政部门整改要求的。

（三）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接受审计、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。不得挤占、截留、挪用和改变使用范围，不得虚列支出等形式套取补助资金，不得虚报、瞒报有关情况骗取补助资金，一经发现，依法依规进行严肃查处，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。

六、实施时间

本实施办法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，具体由县卫生健康局、县财政局负责解释。

抄送：县委办、人大办、县府办、政协办，县发改局、县教育局、县司法局。
